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部及部分子公司旧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概况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政策，落实《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2024-2025 年度）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23〕3 号）要求，完成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全资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化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分公司”）搬迁工作，公司对前述旧厂区分步实施停产搬迁，拟逐步降低生产负荷至 2025 年 6 月底前关停，并以搬迁为契机，将宜化肥业具备的 66 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公司本部具备的 10 万吨/年保险粉产能和 10 万吨/年烧碱产能、宜都分公司具备的 5 万吨/年烧碱产能和 4 万吨/年季戊四醇产能等相关产能置换至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加快建设技术密集度高、生态经济效益显著、资源集约利用的现代化工产业集群。

（一）宜化肥业产能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

目，该项目充分利用宜化肥业原 66 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指标，推动实现公司磷化工产业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8 月 11 日《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公司本部及宜都分公司、太平洋化工产能置换情况

1. 公司本部原具备12万吨/年PVC、10万吨/年烧碱产能，太平洋化工具备12万吨/年PVC产能，宜都分公司具备5万吨/年烧碱产能。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该项目承接并扩充烧碱产能，以液氯和高纯盐酸替代PVC产品，推动实现公司氯碱化工产业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12月9日《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 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衔接公司本部10万吨/年保险粉产能，推动实现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12月9日《关于投资建设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3. 2024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衔接宜都分公司 4 万吨/年季戊四醇产能，推动实现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以落实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为契机，全面实施产业升级与技术迭代战略，全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

构优化升级，通过集中布局巩固产业规模经济优势，通过生产自动化改造与工艺技术迭代提升技术优势，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新产品”循环经济优势，对煤、磷、盐等化工元素实行耦合发展，降低产品的能耗，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企业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 旧厂区搬迁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搬迁工作发生的搬迁费用、资产处置损益等暂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搬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9.8.1 条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本次搬迁工作量较大，需相关各单位协调配合推进，新项目投产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可能存在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统筹调度，细化搬迁方案，确保搬迁工作安全、高效、顺利完成。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将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旧厂区搬迁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产品备货，同时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与投产进程，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确保搬迁至田家河化工园区的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5 年底前分批实现投产。

2. 公司将根据整体搬迁情况，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对旧厂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流安置，全力保障搬迁任务按时完成。同时，公司将推进管理体系优化，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架构，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3. 公司将根据本次停产搬迁及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